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以下简称“金瑞新能源”），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矿业”），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7亿元和700万美元（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0827测算，折合人民币4,957.89万元，下同）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金瑞新能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金安矿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申请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销售钢材开立金额为5,470,875.18元的质量保函。公司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470.30万元，为金瑞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158,122.45万元，为金安矿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为北京南钢提供担保余额为92,149,154.16元。前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9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金瑞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南钢和上海南钢物资销售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钢”）销售钢材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提供的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1亿元至金安矿业，前述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调剂后，公司为南钢发展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0元，为金安矿业提供不超过1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前述调剂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平安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敞口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瑞新能源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安矿业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外汇贷款保证合同》，为南钢国贸与国家开发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贷款本金不超过7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公司签署《开立保函合同》，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为北京南钢销售钢材开立金额为5,470,875.18元的质量保函。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南钢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1,428.1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78,571.81万元；对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122.4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877.55万元；对金安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对北京南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620,029.34元，对上海南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811,370.6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93,568,600.06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大厦4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7027292

成立时间：1998年4月15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39,971.24万元，负债总额为700,032.26万元，净资产为239,938.98万元；2022年度，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015,938.29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7.6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46,570.54万元，负债总额为703,307.30万元，净资产243,263.23万元；2023年1-9月，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709,405.58万元，实现净利润3,324.25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名称: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法定代表人: 林国强

公司注册资本: 7,669.7万美元

注册地址: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范围: A.煤炭产品工业(KBLI 19100), 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硫化铵、粗苯和焦炉煤气等产品。B.固体燃料、液体和气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BLI 46610), 除此之外, 还包括上述A款提及的产品贸易。C.材料和化工产品的贸易(KBLI 46651)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342,428.05万元, 负债总额为285,601.68万元, 净资产为56,826.36万元; 2022年度, 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96,527.29万元, 实现净利润2,932.55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金瑞新能源资产总额为440,408.90万元, 负债总额为368,808.48万元, 净资产为71,600.42万元; 2023年1-9月, 金瑞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295,504.47万元, 实现净利润14,274.15万元。(未经审计)

金瑞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满成”)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金满成持有其78%股权。

(三)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卓

公司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范桥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60845495B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24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安矿业资产总额为116,963.89万元，负债总额为37,119.62万元，净资产为79,844.27万元；2022年度，金安矿业实现营业收入94,618.31万元，实现净利润22,321.6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安矿业资产总额为140,458.16万元，负债总额为34,392.43万元，净资产为106,065.73万元；2023年1-9月，金安矿业实现营业收入82,421.03万元，实现净利润26,221.46万元。（未经审计）

金安矿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光涛

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5层5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57343071C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4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三轮除外）、电气机械、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橡胶制品；仓储保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38,390.54万元，负债总额为35,624.17万元，净资产为2,766.37万元；2022年度，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242,760.88万元，实现净利润-72.1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南钢资产总额为31,333.35万元，负债总额为

28,784.12万元，净资产为2,549.23万元；2023年1-9月，北京南钢实现营业收入139,774.68万元，实现净利润-217.14万元。（未经审计）

北京南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钢国贸

1、宁波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7亿元

业务发生期间：2021年12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国家开发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贷款金额：700万美元

贷款期限：2023年12月29日-2025年6月28日

担保期限：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平安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敞口额度：5亿元

综合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1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金瑞新能源

1、宁波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1亿元

业务发生期间：2023年1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金安矿业

1、宁波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1亿元

业务发生期间：2023年11月21日-2028年11月21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北京南钢

1、杭州银行

保函类型：质量保函

保函金额：5,470,875.18元

保函期限：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7日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19,571.28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02,287.86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283.4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4%、30.77%、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